

税收法规选编

2001

(下 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法规选编

(2001)

(下 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首部税法活页工具书
征纳双方共同依据的标准税法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央卷)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编写、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型活页税法工具书。该书具有完整性、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特点。

完整性 “母本”收录了1949年10月至2001年11月30日期间,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有关部委发布的全部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通过售后加新服务,不断地提供最新公布的税法文件,保证用户案头的《税法》内容上的完整;

权威性 本书收入的文件是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收集、审核的;

准确性 国家税务总局将定期对本书进行清理、鉴定,指导用户及时更新失效、废止的文件,以保证本书的现行有效性;

及时性 国家税务总局通过中国税务出版社定期向用户追加新的税法文件,以保证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了解最新税法的时间基本同步。

该书广泛适用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是税务师、律师、会计师、企业厂长、公司经理及海外投资者必备的工具书;对各财经院校及图书资料馆均具有收存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是一部动态工具书,它的特点,需通过售后追加文件服务得以体现。

普通服务订户每季度收到一次追加文件,全年4次服务,年收费360元。

特快服务订户每月收到一次追加文件,全年12次服务,年收费1800元。

联系人: 商燕 吴霞 贾淑芬

电 话: (010) 63184520 (传真)

收款单位: 中国税务出版社

(010) 63021123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宣内分理处

账 号: 417-249035-46

邮 编: 100053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网 址: www. taxph. com

21号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1〕339号

各区、县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57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01年6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1〕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并在

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从事听力医学公益、救济活动的社会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向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可按税收法规规定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01年5月22日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广告费 用所得税前扣除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 [2001] 226

各区、县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广告费用所得税前扣除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1] 89 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01年9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广告 费用所得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税发〔20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适应具体会计准则逐步取代分行业财务制度后税收管理出现的新情况，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文件），对企业的广告、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等费用支出加强了审核管理。为适应特殊行业或企业的需要，根据84号文件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广告协会对企业广告支出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现对部分行业的广告支出税前扣除标准作以下调整：

一、自2001年1月1日起，制药、食品（包括保健品、饮料）、日化、家电、通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房地产开发、体育文化和家具建材商城等行业的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可在销售（营业）收入8%的比例内据实扣除广告支出，超过比例部分的广告支出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二、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及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广告支出可据实扣除。

三、上述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企业以及需要提升地位的新成长型企业，经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企业在拓展市场

特殊时期的广告支出可据实扣除或适当提高扣除比例。

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定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的企业或产品，企业以公益宣传或者公益广告的形式发生的费用，应视为业务宣传费，按规定的比例据实扣除。

五、其他企业的广告费用扣除问题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8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001年8月5日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专项奖金税前扣除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1〕579号

各区、县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专项奖金税前扣除标准的批复》（国税函〔2001〕7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补充如下，请依照执行。

北京市农村信用联合社各基层社按照本《通知》规定，应对职工工资和奖金分别管理。对据实列支奖金的额度影响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在2001年“汇算清缴报告”中具

体说明。对超过比例列支奖金金额不能在费用中列支，应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1 年 1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专项 奖金税前扣除标准的批复

国税函〔2001〕740 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要求农村信用社专项奖金按比例列入税前扣除的请示》（甬国税所〔2001〕28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了加强对农村信用社专项奖金的管理，统一、规范农村信用社专项奖金税前扣除标准，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盈利的农村信用社税前据实扣除专项奖金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其税前利润（不含专项奖金）的 8%；对亏损的农村信用社税前据实扣除专项奖金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减亏额（不含专项奖金）的 5%，具体由你局商同级农村信用社管理机构确定。上述奖金不计入计税工资总额。

2001 年 10 月 10 日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 [2001] 586 号

海淀、西城、丰台、房山、平谷、区、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函 [2001] 852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国税二 [1999] 199 号）文件的规定，做好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管理费的使用和所属在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费的管理工作。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税函〔2001〕852号

北京、天津、上海、陕西、四川、山西、安徽、贵州、河南、河北、辽宁、湖北、甘肃、江苏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近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报批2001年收取上级管理费计划的函》（中铁程财函〔2001〕6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7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该公司2001年向所属企业提取总机构管理费3540万元。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详见附件），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应进行纳税调整。该总公司提取的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应并入总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件：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略）

2001年11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国家税务局转发《2000 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管发 [2000] 605 号

北京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区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0 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银发 [2000] 37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有关财务、税收政策做如下补充，请一并依照执行。

1. 北京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所属区县联社、农村信用社并按照现行财务、税收规定做好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2. 北京市农村信用社按照国家规定可从 1998 年度起计提住房公积金，每年计提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8%，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周转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可在税前列支。

3. 北京市农村信用社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励等按计税工资标准扣除，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按照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京国税〔2000〕042号）规定执行。

4. 北京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信用社区县联社按照京国税所〔2000〕010号《通知》和京国税所〔2000〕084号《通知》规定计提总机构管理费，其提取的管理费用用途按照京国税二〔1999〕199号《通知》规定执行。

5. 北京市农村信用社可依照本《通知》规定，研究制定有关会计科目和账户调整的具体意见，并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2000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0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2000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 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发〔2000〕37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2000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附件：2000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意见

2000年12月5日

附件

2000 年度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意见

为了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农村信用社及各级联合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全年的经营状况和成果，组织指导信用社做好年终会计决算工作，现就 2000 年度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计决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今年以来，由于高成本存款支付高峰已经回落，对信用社经营的负面影响减弱，加之中央银行在货币政策方面的支持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信用社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支农工作进一步加强，连续严重亏损的势头得到遏制，与上年相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减亏。但整个信用社系统经营状况并未根本性好转，清产核资和真实性检查结果反映，不良资产占比还比较高，市场份额下降，亏损依然严重。同时，因新旧财务政策的调整和清产核资、真实性检查的后续工作，使得今年会计决算工作头绪多，任务重。为此，2000 年度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要以年初全国农村信用社监管暨行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继续从严控制财务开支，落实经营责任制考核，最大限度地扭亏增盈；严格执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国税发〔2000〕101 号文件）的规定，规范财务核算，全面核对账务和核实损益；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信用社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有关财务、税收政策规定

（一）关于养老保险金的提取

根据国发〔1998〕28 号文件有关规定，信用社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拟于 2001 年以省为单位移交地方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具体移交时间和办法另文下发）。为保障移交工作进行，凡未按国家

有关规定提足养老保险金的信用社，必须从 1994 年度开始，每年按工资总额 16% 的比例进行差额补提（扣除已支付的离退休职工工资部分）。补提的养老保险金可一次性摊入成本，也可分次摊销，但摊销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各地要做好移交前的准备工作，养老保险金支出项目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核算准确、账款相符，凡挪用、挤占养老保险金的，必须限期收回。对不属于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项目要坚决纠正。

（二）关于有关费用的开支

1. 业务宣传费。信用社的业务宣传费在营业收入（含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5% 的比例内掌握使用。

2. 业务招待费。信用社全年营业收入（不含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在 1,500 万元及其以下的，业务招待费在全年营业收入的 5% 以内控制使用；全年营业收入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的业务招待费按 3% 以内控制使用。业务招待费一律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据实列支，不得预提。

3. 信用社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装修费用发生不均衡的，可作为递延资产分期摊入成本。

4. 固定资产租赁费。信用社不得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性质的固定资产，也不得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出固定资产。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可根据受益时间，均匀计入成本。

（三）关于坏账的核销

信用社的坏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核销。

（四）关于账务调整

今年上半年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和真实性检查，对清产核

资和真实性检查中发现的信贷资产占用形态不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由此引起的财务损益也要按照现行财务、税收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关于管理费的提取

信用社管理费提取基数为年度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地（市）级及以上各级信用社管理机构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国家税务总局另文下发。

（六）关于省、地级联社的会计、财务管理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设立的省、地（市）级联社，其统筹资金外的业务暂比照《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会计科目和账户的调整

为了适应信用社新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和统计指标设置的需 要，对部分会计科目和损益类账户进行如下调整：

（一）取消的会计科目

“1292 待处理抵贷资产损益”科目中余额按照国税发〔2000〕101 号文件的规定在年度中间结转，年末余额为零。

（二）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表内科目：

1. 1246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本科目核算信用社以农户贷款证的方式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2. 1247 农户联保贷款：本科目核算信用社对联保小组成员提供的贷款。

3. 1248 助学贷款：本科目核算信用社采用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方式发放的助学贷款。

以上三科目属资产类科目，顺序排列在“1244 中长期其他贷款”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中长期贷款”项目。

4. 1266 逾期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

贷款逾期后在本科目核算。

5. 1267 逾期农户联保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农户联保贷款逾期后在本科目核算。

6. 1268 逾期助学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助学贷款逾期后在本科目核算。

以上三科目属资产类科目，顺序排列在“1264 逾期其他贷款”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逾期贷款”项目。

7. 1276 呆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逾期二年后在本科目核算。

8. 1277 呆滞农户联保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农户联保贷款逾期二年后在本科目核算。

9. 1278 呆滞助学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助学贷款逾期二年后在本科目核算。

以上三科目属资产类科目，顺序排列在“1274 呆滞其他贷款”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呆滞贷款”项目。

10. 1286 呆账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在本科目核算。

11. 1278 呆账农户联保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农户联保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在本科目核算。

12. 1288 呆账助学贷款：信用社发放的助学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在本科目核算。

以上三科目属资产类科目，顺序排列在“1284 呆账其他贷款”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呆账贷款”项目。

13. 1293 待处理抵债资产损失：信用社因办理以资抵贷所发生的原贷款本金的损失，批准作呆账核销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属资产类科目，顺序排列在“1292 待处理抵贷资产损失”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待处理抵债资产”项目。

14. 1623 广告费结转：本科目核算信用社结转以后年度摊销

的广告费用。本科目属资产类科目，顺序排列在“1621 递延资产”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递延资产”项目。

15. 2313 借入支农再贷款：本科目核算联社及信用社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本科目属负债类科目，顺序排列在“2312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科目之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向中央银行借款”项目。

表外科目：

110 已核销坏账损失：本科目核算经批准核销呆账贷款的表内应收利息和逾期三年以上仍未收回的表内应收利息。核销时，除按规定在表内科目进行核算外，同时记本科目的收方，收回时，除按表内科目进行核算外，同时记本科目付方，本科目余额反映信用社已核销坏账的期末总额。

（三）更改科目名称，科目代号及核算内容不变

原“1299 待处理抵贷资产”科目名称更改为“1290 待处理抵债资产”。

（四）科目代号及科目名称不变，调整核算内容

1. 1231 短期农户贷款：本科目核算信用社发放的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之外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农户生产、生活短期贷款。

2. 1241 中长期农户贷款：本科目核算信用社发放的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之外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农户生产、生活等中长期贷款。

3. 1261 逾期农户贷款：信用社发放的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之外的农户贷款逾期后在本科目核算。

4. 1271 呆滞农户贷款：信用社发放的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之外的农户贷款逾期二年后在本科目核算。

5. 1281 呆账农户贷款：信用社发放的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之外的农户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在本科目